

## 8. 投标业绩承诺函（如有）

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签章： 上海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6月29日

序号	业绩名称	合同甲方	合同乙方	合同签订时间
1	池州市疾控中心呼吸道多病原综合监测试剂采购项目	池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肥佰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25.3.27
2	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科 2025 年度呼吸道传染病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	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肥佰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25.9.1
3	六安市疾控采购合同	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合肥佰珞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2024.7.11